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施明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明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的內容為：受刑人施明杰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載），此有上述案件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所判處的宣告刑，得易科罰金；其餘之罪所判處的宣告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但受刑人已經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所提出的聲請書可以證明（本院卷第9頁），自得併合處罰。又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且附表所示案件，都是於最先判決確定之附

01 表編號1所示案件確定前所犯，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另本
02 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5年以
03 上，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年6月以下定
04 之，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的法律外部界限。

05 又附表編號1所示2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
06 月，基於「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
07 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之內部界限，故本
08 件所定應執行之刑，也不得逾越上述曾定執行刑與附表其餘
09 編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年5月，先予指明。

10 四、受刑人經本院給予書狀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其具狀表示：

11 「無意見」。本院考量：「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示2罪，乃是
12 觸犯罪名相同之罪，且犯罪時間相近、被害人相同，就此而
13 言，可認該2罪關係密切、獨立性較低，應給予受刑人較大
14 之減讓幅度。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罪質與附
15 表編號1部分顯有不同，且犯罪時間有相當程度之差異，原
16 因事實亦無相關之處，故彼此間不具關聯性、獨立性甚高，
17 僅能給予較為有限之減讓幅度。最後斟酌受刑人依上述犯行
18 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
19 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如附
20 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
21 號1所示之罪，原本雖得易科罰金，但既然與不得易科罰金
22 之其餘犯罪併合處罰而不得易科罰金，自不需再諭知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7 法官 陳蕙儀
28 法官 陳君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